

刑技中心毒物检验实验室隔音降噪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023-00025327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7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2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刑技中心毒物检验实验室隔音降噪项目

2、采购编号：0023-00025327

3、项目主要内容：刑技中心毒物检验实验室隔音降噪项目是为了保证实验人员工作效率及身体健康，对现有仪器分析室进行人机分离，降低噪音等，包括专用仪器气路改造，原有实验室检验台的拆除改造，精密仪器设备搬迁等。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转，不能影响实验室日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工期：45 日历天。

5、项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3 号

6、预算金额：10930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1093000 元，自筹资金 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施工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已备案且无在建项目。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 **2023-07-2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7-27**，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磋商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3:30。（注：迟到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开始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解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磋商开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会议室

4、参加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经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无在建项目查询结果页面。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2202116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0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刑技中心毒物检验实验室隔音降噪项目
	采购编号	0023-00025327
	项目内容	刑技中心毒物检验实验室隔音降噪项目是为了保证实验人员工作效率及身体健康，对现有仪器分析室进行人机分离，降低噪音等；本项目要求采用实验室原相同材质进行物理分隔；新增洁净钢质门、气密观察窗等；原强、弱电器改造；专用仪器气路改造；对原有实验室检验台的拆除改造做到整齐且与原有实验室检验台外观一致；与精密仪器设备搬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转，不能影响实验室日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采购预算	1093000 元人民币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22021161
	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070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参与磋商报价	不接受

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需以加盖公章的PDF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如不足 5 天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有）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有效期	90 天
电子响应文件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解密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加磋商谈判所需携带资料	（1）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经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无在建项目查询结果页面。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磋商会议。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所完成的施工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工程量清单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邮箱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邮件方式送达采购人。

7.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共三部份构成。

9.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9.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2.2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12.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2.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工程量清单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组成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价格构成等。

12.5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6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7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8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需将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组成（即预算书、费用表、暂定金额表、措施费用表、工料机表等）一式三份提交给采购人。

13.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保修期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如有）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等。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5.3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磋商报价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网上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

16.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0.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0.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

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解密后，采购人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的话）、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2.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3.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3.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4.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25. 磋商程序

25.1 采购人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5.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单位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具体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磋商内容

26.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成品保护、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专业配合等）、质量保修以及报价等。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磋商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最终评审打分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依法确认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4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5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2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成交结果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八、成交服务费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费率标准计取和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2.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2.4 成交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三、图纸

详见附件

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四、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付款。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1、商务标文件：

- （1）承诺书；
- （2）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 （3）首次报价一览表；
- （4）报价综合说明；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5.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5.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5.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5.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5.6.4 计日工表

5.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5.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5.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技术标文件：

(1) 技术标说明；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 施工进度计划；

(4)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5)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6) 各种需用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7)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8)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相关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5)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供应商为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如有）
- (11)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后）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如有）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进行网上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和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一）、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 （1）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一览表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承诺书中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任项目经理盖执业章。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一览表、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本条指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形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并提供证照扫描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供应商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的资质等级具备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已备案且无在建项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格证书和查询结果页面。

注：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无在建项目查询结果页面为准。（不提供项目经理查询结果页面或提供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页面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不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的。

5、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下同）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的。

本条指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

- (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率 3.3% 的 90% 的；
- (3) 规费和税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包括缺项、漏项）。

6、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本条指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条款和规定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存在上述无效

响应情形的响应文件，即为通过符合性检查，并将进入下一轮磋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下一轮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或系统随机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报价得分计算：

（1）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的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9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9 分	根据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9 分	根据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施工环保措施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9 分	根据施工环保管理体系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6 分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打分。
资源配备计划	9 分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打分。 （1）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设备 0-3 分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0-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 0-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 分	根据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进行评审打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5 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有安全保护措施等进行评审打分。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审打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响应文件编制	2 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制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承包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刑技中心毒物检验实验室隔音降噪项目

1. 2、工程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3 号

1. 3、承包范围：刑技中心毒物检验实验室隔音降噪项目是为了保证实验人员工作效率及身体健康，对现有仪器分析室进行人机分离，降低噪音等；本项目要求采用实验室原相同

材质进行物理分隔；新增洁净钢质门、气密观察窗等；原强、弱电器改造；专用仪器气路改造；对原有实验室检验台的拆除改造做到整齐且与原有实验室检验台外观一致；与精密仪器设备搬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转，不能影响实验室日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 5、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1. 6、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1. 7、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工程最终造价以甲方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合同价）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 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

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限，工期不顺延。

4.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 3、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

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6.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壹次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价10%等额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解除。

（2）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毕后，乙方提交审定价3%等额的质保金保函，并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甲方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质保金保函待质保期满后解除。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

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0.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 1、本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乙方在工程预算书中承诺的预决算定额等不做变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最终结算价在满足甲方需求和预算前提下，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格为准，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1. 2、工程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品牌，除甲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改。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是合格的环保材料。主材料需报监理签字确认。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建设用材料现场抽样送检。同时，主材料需有生产厂家提供经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环保检测证明。

11. 3、工程结束后，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室内空气检测。若不合格，由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空气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4、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供货商提供的施工工艺程序操作，若违反施工操作程序，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在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期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施工。

11. 5、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到位。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11. 6、乙方竞标中的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实行。

第 12 条 附则

12.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 2、本合同正本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12.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 4、以下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2) 保密协议

(3) 廉政协议书

(4) 工程预算书

附件 1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刑技中心毒物检验实验室隔音降噪项目

2. 工程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3 号

3. 承包范围：见施工承包合同

4. 承包方式：见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期限：详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乙方应有各种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工作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踏勘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

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

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领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人员对自己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自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

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得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得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6.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得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得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得二十四小时内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9. 施工期间，确保监所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特别是高空作业。

20.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反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维护国家公共安全，保障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正常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乙方应对所有参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要求有关人员依法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二、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甲方有关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公安机关大院。

三、乙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自觉接受门卫及其它有关工作人员的核查，并按甲方安排的路线及地点进行停靠。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外界泄露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人员情况等信息。

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准将工程图纸、影像、文件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造成泄密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自签署之日起执行，并长期有效。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过程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③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④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⑤社会保险费费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_____；安装工程：_____；

⑥住房公积金费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_____；安装工程：_____；

⑦税金税率：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刑技中心毒物检验实验室隔音降噪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及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八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本表后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建设单位
...						

注：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0年6月1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并附合同扫描件。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刑技中心毒物检验实验室隔音降噪，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4)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供应商为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名称：刑技中心毒物检验实验室隔音降噪项目

1.1.2 建设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3 号

1.1.3 工程内容：刑技中心毒物检验实验室隔音降噪项目是为了保证实验人员工作效率及身体健康，对现有仪器分析室进行人机分离，降低噪音等；本项目要求采用实验室原相同材质进行物理分隔；新增洁净钢质门、气密观察窗等；原强、弱电器改造；专用仪器气路改造；对原有实验室检验台的拆除改造做到整齐且与原有实验室检验台外观一致；与精密仪器设备搬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转，不能影响实验室日常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水源、电源，由成交人自行接入施工区域，施工期间接水、电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2.2 供成交人使用的场地以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在该范围搭设临时设施和划分出施工用料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具体划分方式由各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成交后，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凡需要使用指定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批准或同意。成交人须为发包人、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有一定面积带装修的会议室等，涉及相关费用报入措施费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采购人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因设计变更、气候变化对施工和工期的影响等等。承包人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计取，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1.2.4 成交人负有对施工区域内不属于本次施工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周边环境等的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成交人需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相应的费用。

1.2.5 成交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对设计图纸（如有）已完全理解，并已在其投标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额外的费用。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1 本工程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成交人负责包工、包料（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 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

（1）工作量清单以及本采购文件和所附设计图纸（如有）中所要求、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2）工程施工中的有关的拆除、垃圾清运等工作。

（3）施工中可能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定金额

（1）承包范围内的暂定金额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第六项，请直接按所标价格计入“税前补差”中。

（2）暂定金额项目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成交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4 成交人还需做好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施工配合。

3. 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成交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成交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有延期，计划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验收合格，通过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所引起的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3.2.2 成交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成交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成交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上述 2.1.3 项规定的暂定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采购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1）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

（2）采购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2.5 由于出现影响施工的异常恶劣气候，不利于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的，成交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分包人应当实事求是予以认可。

3.2.6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交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且不免除成交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 质量要求和保修

4.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成交人应无偿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2 成交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实行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保修内容和范围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五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为二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4 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派人修理，如果承包人不派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偿。。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成交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成交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6.1 本工程安全要求为“事故发生率为零”。

6.2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

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地评比的费用。

6.3 成交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6.4 成交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发包人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6.5 成交人必须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6.6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发包人备案。

6.7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8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6.9 成交人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6.10 成交人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人员，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成交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成交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6.11 成交人应遵守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成交人应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为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高温季节施工的，还必须提供防暑降温用品。

6.12 成交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成交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可以对成交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6.13 成交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7. 工程管理要求

7.1 成交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立即组成项目管理班子，安排自身施工力量进场，成交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对发包人负责，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管理。

7.2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3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供应商标书中承诺的建造师在成交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建造师，且必须保证该建造师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少于五天。建造师有事离开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并指派现场管理员值班，在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期间，乙方管理人员不得脱人脱岗（不可抗力除外）。如无故脱人脱岗，则按合同总价 0.1%/天进行处罚。

7.4 成交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8. 设计变更

8.1 工程施工中，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如有）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否则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8.2 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送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8.3 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技术核定工作，成交人必须经采购人、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起办妥会签手续，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

8.4 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和日常签证中凡涉及工程量及造价的增减，成交人在办妥签证手续后，应及时会同发包人及时做好工程增减账工作，以作为今后工程的结算依据。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成交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所有主材和工程设备（混凝土和钢筋除外）。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和设计图纸（如有）的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成交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成交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成交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工程师未能在成交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成交人应就此通知监理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成交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成交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成交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成交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方和监理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成交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工程师和设计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成交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成交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发包人应与成交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

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

10.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0.1 进度报告

10.1.1 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呈递每周的周进度报表。除非发包人同意，周进度报表应在每周工地例会前提交。

10.1.2 周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其内容应至少包括工程进度情况、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施工中的问题、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0.2 工地例会

10.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成交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工地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成交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0.2.2 工地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异常情况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0.2.3 监理人将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将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成交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1.2 本工程需要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按现行规范执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成交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按照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本工程。

11.3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成交人同时说明理由。成交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成交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款项中扣除。

11.4 成交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1.5 成交人应负担本项目中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2.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2.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成交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3)清洗和擦洗所有石材和所有金属面;(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7)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如有设备)。

12.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成交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3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成交人应在14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成交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3. 合同预算调整和工程款支付管理要求

13.1 本项目合同内约定的合同价款是一个暂定总价,包括主体工程和措施费两部分,其中措施费部分为包干价格,由成交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成交人在响应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措施费价格,也不能免除成交人在措施费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工程结算付款以施工图及成交人计量、监理工程师校核、审价单位核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但投标单价及投标取费费率不变。

13.2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部分，施工中按采购人指示，部分或全部使用这部分工程价款，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量、价计算。

13.3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用等将在变更项目中被延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该项单价，参照类似子项单价；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类似子项单价，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单价并经造价审核单位认定后的单价为准。

13.4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做好工程预算调整、月度工作量预算、日常预算增减帐及最后工程结算工作。上述预结算资料在上报采购人之前，成交人必须认真做好编制、审核工作，盖章后一式三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同时附上详细的竣工图纸（如有）、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签证单等基础资料。

13.5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价 10%等额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解除。

（2）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毕后，乙方提交审定价 3%等额的质保金保函，并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甲方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质保金保函待质保期满后解除。

二、磋商报价及相关要求

14. 磋商报价依据

14.1 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答疑会议纪要（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房屋现状条件、供应商自身实力（技术、管理、设备）。

1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14.3 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14.4 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4.5 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14.6 沪建交（2006）445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

14.7 供应商须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如有），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套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等相关工程定额，根据供应商自身实力进行磋商报价。

14.8 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14.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5. 磋商报价总体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报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5.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

15.3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投标时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均为固竞争性磋商文件定单价，不因损耗、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的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时工程量，仅作为磋商采购的共同基础，付款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人计量、业主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如果使用）或者按业主根据条件确定的单价和合价确定其金额。

15.5 供应商必须根据工程量清单投报单价及总价，响应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的汇总总价及《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相符，单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内未有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余项目内。

15.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招标图纸（如有）发生重大变更，磋商报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费用。按照风险划分和共担原则，本项目供应商需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现场条件，并在磋商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对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明确判断并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

（3）对施工方案及磋商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供应商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供应商自身造成的损失；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

（7）投标货币：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表示。

16.7 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有任何的错误或对有关标价存有疑问，可以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询问，但此举并不表示要求供应商改变磋商报价。

15.8 供应商在编制其响应文件，或在随后的会议及磋商中发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均

不承担。

15.9 采购人不受必须接受价格最低的响应文件和承诺或任何响应文件和承诺的约束，同时不需为此做出任何解释。

15.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如有）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如有）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采购人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2)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

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3.3 % 的 90%（即 2.97 %）；**（最低费率与上限费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明确）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

2.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

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96% 计算；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59% 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10%。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

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如有)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附件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ZBQD文件及图纸（含效果图）

链接：https://www.yunpan.com/surl_ytAVt2VCSZd

提取码：4340

注：请在云盘中下载。

供应商未下载成功请与招代理机构负责人联系，如未下载成功且不与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联系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